

回复函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请示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同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亦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

2014 年 9 月 26 日

